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XJ24-039Z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智慧物流实训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温馨提示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991-3858322 0991-3858362。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账号：9919 0728 1510 001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账号：9919 0728 1510 00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 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人	20
4. 投标文件	24
5. 投标	29
6. 开标	30
7. 资格审查	32
8. 评标	33
9. 定标	36
10. 合同授予.....	37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8
12. 质疑和投诉.....	39
13. 其他.....	41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43
1. 资格审查程序	43
2. 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4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7
1. 评标程序	47
2. 评标方法	5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8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58
2. 采购内容	5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智慧物流实训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DXJ24-039Z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智慧物流实训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88.75 万元

最高限价: 188.7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智慧物流实训中心建设采购项目—潜伏式 AGV 搬运机器人等

序号	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潜伏式 AGV 搬运机器人	潜伏式 AGV 搬运机器人	2 台	188.75 万元	详见招标文件
2	自动充电桩	自动充电桩	1 台		
3	货到人货架	货到人货架	8 组		
4	智能 AGV 调度系统	智能 AGV 调度系统	1 套		
5	智慧仓储优化软件	智慧仓储优化软件	1 套		
6	智慧配送优化软件	智慧配送优化软件	1 套		
7	拣货策略模拟软件	拣货策略模拟软件	1 套		
8	智能电子标签	智能电子标签	2 套		
9	流利式货架	流利式货架	2 组		
10	RF 手持终端	RF 手持终端	2 套		
11	重型横梁式货架	重型横梁式货架	1 组		
12	轻型隔板式货架	轻型隔板式货架	2 组		
13	条形码打印机	条形码打印机	1 组		
14	塑料托盘	塑料托盘	20 个		

15	塑料周转箱	塑料周转箱	40 个		
16	折板箱	折板箱	5 个		
17	实训工位	实训工位	2 套		
18	手动液压搬运车	手动液压搬运车	1 辆		
19	半电动堆高车	半电动堆高车	1 辆		
20	小推车	小推车	1 辆		
21	分拣格架	分拣格架	4 组		
22	包装工作台	包装工作台	8 套		
23	快递 PDA 分拣实训系统	快递 PDA 分拣实训系统	1 套		
24	PDA 实训终端	PDA 实训终端	4 台		
25	智慧黑板	智慧黑板	1 台		
26	实训耗材	实训耗材	1 批		
27	实训室文化设计	实训室文化设计	1 项		
28	综合布线	综合布线	1 项		
29	智能物流课程资源	智能物流课程资源	1 套		
30	学生桌椅	学生桌椅	20 套		
31	教师讲桌	教师讲桌	1 套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9月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开标，请投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

（1）预览招标文件

社会公众和想了解招标项目情况的供应商，可打开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预览招标文件。即【首页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提供 WORD\PDF 格

式（仅用于预览）和系统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2）注册、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投标人初次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的，应事先完成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

（3）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6）电子开标形式

（A）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 CA 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B）本项目采用“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 CA 锁在开标现场使用专用设备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仅适用需要述标和提供样品的项目）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723号

联系方式：18997998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577 号 1 栋 6 层 601 室

联系方式：0991-3858322 0991-38583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泓灼 张小龙

电话：0991-3858322 0991-38583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723号 联系方式: 1899799819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577 号 1 栋 6 层 601 联系人: 孟泓灼 张小龙 电话: 0991-3858322 0991-3858362
3	采购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智慧物流实训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DXJ24-039Z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项目分包	不分包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包)预算金额¥188.75万元。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包)最高限价:¥188.75万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8	是预留份额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10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允许向___家小微企业分包。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5.2、3.5.3 条款
1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3	定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14	交货期	交货期: <u>合同签订后30日内(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u> 计划交货日期: <u>2024年10月31日</u>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5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地址：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物流交通大学
16	质量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7	付款条件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u>15</u>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u>70</u> %的价款；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u>15</u>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u>30</u> %的价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u> </u>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18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9	转包	本采购项目（包）不得转包
20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电子文件）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23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
25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6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 <u>18000</u> 元；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账号：9919 0728 1510 00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其投标无效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7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套正本二套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8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名、盖章
29	投标截至时间	2024年09月30日11时 00 分
30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i>不见面开标</i> ）
32	开标形式	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抽取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4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37	中标公告的时间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和退还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9	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领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领取，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4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4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获取，官网地址：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42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与述标要求：投标人通过腾讯会议远程演示，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系统软件、演示道具及搭建演示场景，产品展示由供应商通过自备的电脑或移动终端进行演示，视频、PPT 和 Demo 演示不得分，演示人员（含投标授权代表）不超过 2 人，演示顺序为投标文件上传顺序，不参加演示或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演示的不得分。
43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44	技术支持	政府采购咨询热线：95763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	<p>依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确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48	其他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p> <p>(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6)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货物（产品）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应当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

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如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投标人的问题。投标人可以按照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

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澄清）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及时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2.5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收据或凭证（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项目（包）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要求。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9) 投标人应具备无；

(10)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至少一方具备（经营许可证等）。

3.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

(11) 联合体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7）项证明材料；

(12) 联合体协议；

(13) 联合体牵头方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

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3 (10)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3.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所投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都属于小微企业的，无论投标人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牵头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6 投标人以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四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8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2.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A)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可以由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但不得拒绝国内产品投标。本条款适合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实质性和条件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

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符合新疆政府采购网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
- (3) 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及售后服务；
- (7)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参数）的详细描述；
- (2) 技术支持资料、产品彩页资料；
- (3)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4) 技术参数偏离表；
- (5)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 (6) 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如：3C 认证等）；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招标代理费、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

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无效**。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4.5.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1.3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有关主管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2.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或凭证

(1) 投标人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换票手续。

(2)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票据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复印件；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4.5.2.5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资格审查小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售后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 产品质量承诺；

(3) 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4)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5) 其它承诺_____。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投标人对所有技术参数应当逐一响应，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并承担评标过程中评审因素量化不利风险的后果，对带有“☆”号的重要参数未响应的，**其投标无效**。

4.7.3 证明所投货物（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说明书、图纸、数据表格、公开发布宣传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必须与所投（货物）产品技术参数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对出具检测报告的机构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无效**。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编制。不按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8.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3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5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获取更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 本项目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1.2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新疆政府采购网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 上传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投标文件。

5.2.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 (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3) 逾期提交的。

5.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3.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3.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即可。

5.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本项目（包）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不见面开标

6.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不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新疆政府采购网实现的投标人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2 **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新疆政府采购网 CA 驱动。

6.2.1.3 **投标人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不见面开标），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联系方式寻求技术支持。

6.2.1.4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6.2.1.5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除因“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1.6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1.7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1.8 **开标文字咨询：**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6.2.1.9 **互动交流：**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6.2.2 见面开标

6.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仍需到达开标现场。

6.2.2.2 **投标人签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6.2.2.3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

标文件。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有关注意事项和介绍参会有关人员。

6.2.2.4 **解密投标文件：**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开标现场使用“专用解密机”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新疆政府采购网”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6.2.2.5 **唱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2.6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区等待，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2.7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2.3 开标环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状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7. 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2 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

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3)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6)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7)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8)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9)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0)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1)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

9.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即按以下步骤进行查看：

投标人登录到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在线领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书面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投标人前附表的规定的份数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0.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10.2.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6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者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以在线形式提出，具体操作程序为：投标人登录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12.1.9 无论那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乌鲁木齐市财政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新疆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

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实施政采贷。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52%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1个工作日。

13.4.2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3.4.3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 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 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 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公益类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4) 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扫描件或复印件；“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
4	税收缴纳证明： (1)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 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 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7	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8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或凭证	合法有效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内容。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投标人的 无 证（行政许可），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者相关专业网站进行行政许可信息的核实。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2.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 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投标人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 联合体任意一方的 证（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 2.4.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5 条款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解密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完整性审查	(7)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标的
3	响应程度审查	(9)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11)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4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2.4.1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2.4.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2.5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6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解密成功，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上传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上传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3.1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2.1.4.1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扣除幅度）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2.1.4.2 投标人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10%（10%~20%）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占采购合同总金额30%~40%（不含）、40%~50%（不含）、50%~100%（不含）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4%、5%、6%优惠政策。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40%（不含）、40%~50%（不含）、50%以上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4%、5%、6%优惠政策。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本项目（包）采购的产品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	
2	技术响应	61分	产品参数（26分） 1、所投产品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负偏离得分26分；标示“★”的核心功能参数，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2分；非核心功能参数，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2、要求现场演示的参数不纳入此项评审。 （注：投标时产品需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如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追求其法律责任。）	

		<p>产品演示 (20分)</p>	<p>现场演示“智能AGV调度系统”、“智慧配送优化软件”、“拣货策略模拟软件”、“快件PDA分拣实训系统”参数中要求的功能，满分20分。由评委会根据现场演示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功能参数需求相应项即可相应项得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需演示的功能模块及分值如下（具体参数内容见采购需求中带▲号的内容）：</p> <p>1、智能AGV调度系统 (1) 回放监控功能，2分 (2) 交通管制功能，2分 (3) 任务过程可视化功能，2分 (4) 组态配置功能，2分 (5) 在线脚本编辑功能，2分</p> <p>2、智慧配送优化软件 (1) 订单交互功能，2分</p> <p>3、拣货策略模拟软件 (1) 摘果式拣选确认功能，2分 (2) 播种式拣选确认，2分 (3) 四号定位法拣选确认，2分</p> <p>4、快件PDA分拣实训系统， (1) 自动评分功能，2分</p> <p>注：投标人通过腾讯会议远程演示，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系统软件、演示道具及搭建演示场景，产品展示由供应商通过自备的电脑或移动终端进行演示，视频、PPT和Demo演示不得分，演示人员（含投标授权代表）不超过2人，演示顺序为投标文件上传顺序，不参加演示或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演示的不得分。</p>	
		<p>项目设计方案 (5分)</p>	<p>对各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训设计方案、平面设计图和3D效果图进行评审：设计方案、平面设计图和3D效果图中思路清晰，能准确理解采购人项目需求，项目设计及规划布局优，设计合理得5分； 设计方案、平面设计图和3D效果图中思路一般，能基本理解采购人项目需求，项目设计及规划布局一般，与采购人要求基本符合得3分； 设计方案、平面设计图和3D效果图中思路不清晰，对采购人项目需求理解不到位，项目设计及规划布局欠妥，与采购人要求有偏差得1分。 不提供得0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5分)</p>	<p>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投标人需委派具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项目服务人员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及教学指导工作。 方案中思路清晰能准确理解采购人项目需求，项目服务方案齐全，服务人员安排合理，得5分； 方案中思路清晰，能基本理解采购人项目需求，项目服务方案及服务人员安排一般，得3分； 方案中思路不清晰，对采购人项目需求理解不到位，项目服务方案欠妥，得1分； 不提供得0分。</p>	

			项目 培训 方案 (5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即使是需求制定培训方案（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硬件及软件部分操作过程）、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讲师）方案。</p> <p>培训计划详尽、培训内容（硬件及软件部分操作过程）丰富、培训时间安排充实、培训地点明确、培训讲师资质齐全的得 5 分；</p> <p>培训计划合理、培训内容（硬件及软件部分操作过程）配套、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地点明确、培训讲师资质不全的得 3 分；</p> <p>培训计划笼统、培训内容（硬件及软件部分操作过程）缺失、培训时间安排不合理、培训地点不明确、培训讲师无资质的得 1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3	商务 响应	9 分	企业 实力 评审 (2 分)	<p>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资信等级证书(AAA级)”证明资料，需要附上证书（复印件）证明，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 2 分。</p>	
			售后 服务 方案 (5 分)	<p>对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响应时间，定期检查、质保期限等）进行打分，售后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的得 5 分。售后方案内容较为详实，较为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售后方案内容简单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售后方案的不得分。</p>	
			投标 人业 绩 (2 分)	<p>根据投标人 2021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业绩情况打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或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或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Sigma (1+2+3)=100$	

2.2 最低评标价法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适用本条款。

2.2.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含政策性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2.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2条款的相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对其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2.3.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可享受价格扣除。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2.2.3.3 只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提供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的，才能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否则，不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2.2.3.4 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进行报价扣除计算，并作为投标报价排序的依据：

$$\text{政策性扣除后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扣除幅度	备注
1	节能产品	1%	
2	环境标志产品	1%	
3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	10%（10%~20%）	只要存在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联合体协议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合同份额占采购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30%~40%（不含）4% 40%~50%（不含）5% 50%~100%（不含）6%	提供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一方，只要存在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30%~40%（不含）4% 40%~50%（不含）5% 50%以上的 6%	
6	……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

2.3.2 报价异常处理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相同品牌的处理

2.3.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_____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3.4.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五章第 2.1.2 条款。

2.3.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6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3.8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 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3.9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10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4.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智慧物流实训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2.1 技术要求

2.1.1 带有☆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2.1.2 核心产品名称：**潜伏式 AGV 搬运机器人**（仅限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1.3 下列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无

2.1.4 货物技术要求一览表（见附表）

2.1.5 质量要求

☆2.1.5.1 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1.5.2 货物（产品）执行的标准、规范：

(1) 国家标准、规范_____ / _____；

(2) 行业标准、规范_____ / _____；

(3) 地方标准、规范_____ / _____；

(4) 团体标准、规范_____ / _____；

(5) 企业标准、规范_____ / _____。

☆2.1.5.3 本章第 2.1.5.2 条款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2.1.5.4 核心产品制造商符合 ISO 系列管理体系认证要求的，可以提供认证证书。

2.1.6 技术（伴随）服务要求：

- (1) 对使用人员约 10 人，进行不低于 60 课时的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确保能正常使用；
- (2) ★投标人委派不少于 3 名物流技能导师提供培训，培训导师需具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公司委派声明书、培训导师身份证复印件、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人社部技能鉴定中心证书查询截图（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http://jndj.osta.org.cn>），协助完成“中文+智慧物流”一期 500 人次的培训工作。

2.2 商务要求

2.2.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2.2.2 交货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2.3 付款条件：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2.4 运输要求：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2.2.5 包装要求：

☆2.2.5.1 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2.5.2 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2.5.3 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2.6 售后服务要求：

☆ 2.2.6.1 基本要求

- (1) 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2) 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
- (3) 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
- (4)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 (5)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1时；非工作期间为2小时；

(7) 中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8)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10) 其它实训室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包含商品到达安装地并能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报关报检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及维护费等。安装地址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物流交通大学。

☆2.2.6.2 质保期要求：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3年。中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

☆2.2.6.3 产品“三包”要求：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2.2.6.4 电子电器产品服务要求：货物（产品）属于电子电器的，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GB/T 33496-2017）的要求提供服务。

附表

货物（产品）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主要设备仪器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1	潜伏式 AGV 搬运机器人	<p>一、基础参数：</p> <p>1. 尺寸：≤940*650*240mm</p> <p>2. 旋转直径：≤ 940mm</p> <p>★3. 自重 ≥145kg，最大负载：≥600kg（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4. 导航方式：激光 SLAM（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 驱动方式：双轮差速</p> <p>6. 底盘离地间隙：≥25 mm</p> <p>7. 顶升平台尺寸：≥850*650mm</p> <p>★8. 最大顶升行程：60±2mm（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9. 顶升时间：≤5±0.5 s</p> <p>10. 导航激光扫描高度：≥190mm(H1)</p> <p>★11. 环境温湿度范围：温度：0℃~50℃/湿度：10%~90%，无压缩冷凝（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二、性能参数</p> <p>★1. 通过性(坡度/台阶/间隙)：≤5%/5mm/30 mm（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 最小通行宽度：790 mm</p> <p>★3. 导航位置精度：±5 mm（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4. 导航角度精度：+0.5°（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 行驶速度：满载≤1.5 m/s，空载≤2 m/s（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6. 激光雷达数量：1(H1)+1(C2)</p> <p>7. 组建配置：配有急停按钮、扬声器、氛围灯、防撞条。</p> <p>★8. 功能配置：基础功能、Wi-Fi 漫游功能、自动充电功能、货架识别功能、随动功能、二维码精准定位功能、二维码导</p>	2 台

		<p>航功能、激光反光板导航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9. 地图面积（单幅）：≤40000 m²</p> <p>10. 运动控制：支持 360° 旋转，灵活取放运</p> <p>11. 电池规格：48 V / 24 Ah（磷酸铁锂）</p> <p>12. 额定续航：8h</p> <p>★13. 充电时间(10%~80%)：≤2h（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4. 充电形式：手动/自动，支持快速更换电池</p> <p>15. 通过性能过沟能力：采用悬挂式设计，过沟能力：≤30mm，过坎能力≤5mm，过坡能力 ≤5%</p> <p>16. 噪声：≤75dB</p> <p>17：避障设置：车体前方搭配导航激光，后部装配避障激光，运行过程更安全。</p> <p>三、其他要求</p> <p>★1. 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无人搬运机器人”外观设计专利证书。</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外形尺寸 CAD 设计图，包含正面、侧面及顶面三个视图。</p>	
2	自动充电桩	<p>1. 尺寸 ≤560*530*686mm，重量 ≤32kg，电源线长度 ≥ 2m</p> <p>2. 供电方式：单相，额定输入电压：220Vac，输入电压范围：198Vac~242Vac，输入功率：2200W，交流电网频率：50Hz/60Hz，系统输出特性输出功率：1800W，输出额定电压：42Vdc~58Vdc，输出电流：0~30A 效率 ≥90%</p> <p>3. 过载能力：≥110% 额定功率</p> <p>4. 保护功能：电池反接保护、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压保护、过温保护</p> <p>5. 工作环境温度：-10℃~+45℃，存储温度：-40℃~+75℃</p>	1 台
3	货到人货架	<p>1. 货架尺寸：900mm*900mm*2400mm, 四层；</p> <p>2. 喷塑后按照 GB/T9286-1998 中规定的实验方法，实验结果等级≤1 级；</p> <p>3. 自重不超过 70kg，底盘承重≥500kg，2-4 层每层承重≥100kg，层板满载垂直方向最大弹性变形不超过 5mm；底管塞安装牢固，不得脱落；</p> <p>4. 货架满载均载，最上沿相对于底部偏移距离不超过 6mm；货架满载偏载，最上沿相对于底部偏移距离不超过 8mm；</p> <p>5. 整体货架固定安装后，受外力时无明显晃动，横梁与层板安装后无明显晃动，满载整体无明显变形及凹陷等缺陷；</p> <p>6. 横梁最上沿高出层板不小于 10 毫米，满载后横梁垂直方向最大弹性变形不超过 3mm，横梁外翻变形不超过 3mm；</p>	8 组

		<p>7. 材料规格：底座 40×40×2，立柱 33×33×2、葫芦口间距为 36，层板、底板、层板加强筋 0.6mm；</p> <p>8. 配套纸质分拣格口，按货架尺寸定制。</p>	
<p>4</p>	<p>智能 AGV 调度系统</p>	<p>一、核心功能要求</p> <p>1、算法配置：基于高效的 MAPF 全局协同规划算法，进行多机器人路径搜索和交通管制，可令机器人有效躲避拥堵，及时预防和解除死锁。</p> <p>2、低代码开发：支持使用 Java 进行二次开发，客户可使用脚本定制任务接口、事件处理器、甚至预制组件本身。</p> <p>3、任务过程可视化：在任务管理界面，用户可实时观测到任务的执行状况和进度，以及相关设备正在执行哪个动作、正在申请哪些资源、或触发哪些故障或异常等细节情况。</p> <p>4、移动终端组态和定制：通过配置组态和脚本定制，用户可开发适合自身业务流程的移动终端</p> <p>5、扩展接口：可支持通过 RESTful API 、 OPC-UA 和 Modbus Tcp 等通用接口或工业总线，该系统可与其他设备或系统进行无缝对接。</p> <p>★6、多终端兼容：系统具备多终端兼容性，用户可以在不同设备上无缝切换，实现真正的跨平台体验。无论是在手机、平板还是电脑上，用户都可以正常使用，不再受限于单一设备，提升用户的使用便捷性和灵活性。（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p> <p>二、参数配置</p> <p>★1、系统界面：系统需具备运行监控界面、搜索栏、工具栏和底栏等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p> <p>★2、运行监控界面：系统需具备显示机器人的运行线路、站点、区域。实时显示机器人的工作状态、运行情况和资源占用情况等内容。系统可以实现场景的拉取上传，并且实现页面的放大/缩小、测距和场景设置等快捷操作。（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p> <p>★3、搜索功能：系统需具备机器人、库位、站点、路径等元素的搜索功能，且输入相关的查询文字能够过滤搜索。勾选搜索的内容时，地图将会主动性的移到搜索内容的“中心点”上。（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p> <p>4、场景切换：系统需具备场景切换功能，能够进行不同场景的切换。</p> <p>5、机器人操作：系统需具备可接单/不接单占用资源/不接单不占用资源、抢占控制权/释放控制权、导航的暂停/继续、确认定位等功能。</p> <p>★6、场景属性：系统需具备展示机器人场景相关属性信息的功能，可以展示机器人属性（机器人的定位状态、机器人的电量、机器人的置信度、机器人是否处于阻挡中、机器人的运行里程数、运行时间等）、线路（线路 ID、起始站点、结束站</p>	<p>1 套</p>

点等)、站点(站点 ID、位置等)、区域(区域 ID、位置等)、库位(库位名称、位置、关联站点、是否多层、是否占用、是否锁定等)等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7、分享功能:系统需具备页面分享功能,可以复制链接到其他浏览器打开,对地图页面大屏展示。(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8、场景坐标:软件场景中具备有坐标系原点。

9、鼠标交互操作功能:系统能够自由拖动地图移动,鼠标菜单具有机器人的接单、释放权的操作,库位的占用、解锁等操作功能。

★10、库位查看:系统可以查看当前库位的多层库位,并显示每层库位的空满或锁定状态,并用不同的颜色和图标进行展示。(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11、操作按钮:系统需具备测量、机器人列表、放大、缩小、显示全部等操作按钮。(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12、状态显示:系部需具备运行界面实时显示机器人的在线状态及在线数量,以及机器人有无发生报警的状态显示功能。

13、告警:系统需具备告警功能,能够显示当前的报警错误信息。

★14、主题切换:系统需具备主题切换功能,可支持不少于8种主题色一键切换。(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15、手持端切换:系统需具备手持端切换功能,可一键切换到手持端功能界面。(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16、机器人列表展示:系统可以展示机器人的相关信息,包含机器人名称、IP、组、标签、(接单)状态、执行中的运单、运单状态、电量、置信度、控制权情况、定位状态、导航状态、机器人所在的地图名称等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18、机器人控制权:系统需具备抢占控制权和释放控制权的功能。

19、机器人行进状态:系统需设置有继续、暂停、确认定位、清除错误、软急停、取消软急停等功能。

★20、换机器人功能:系统需具备对正在执行任务的机器人进行“换机器人”操作。并可以展示原机器人的机器人名称、机器人组、标签和运单 ID 等信息,系统支持切换对应的机器人和机器人组。(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21、空机器人更换:系统需具备对未载货的机器人和机器人组进行更换的功能。

22、查看换车进度:系统需具备查看机器人的更换情况的功能。对于还在选车中的机器人,可以撤销该换车操作。

★23、库位管理：系统需具备库位管理功能，可以对库位的状态进行设定，可供选择的指令需包含：设置内容、占用、未占用、锁定、解锁、设置库位名称、设置标签、设置编号、添加、导入逻辑库位、导出逻辑库位、启用库位、禁用库位、清除同步失败、扩展属性等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24、库位操作记录：系统需具有对库位的锁定及解锁记录的功能。

25、库位查看：系统可以查看当前库位的多层库位，并显示每层库位的空满或锁定状态。

三、任务管理

为便于使用和操作任务管理界面需包含有搜索栏、按钮栏和任务列表几项基本功能。

★1、搜索栏：系统可以通过对任务列表中的任务运行状态、机器人名称、任务名称、实例 ID、外部运单号、创建时间、级别（父任务&子任务）、是否为定时任务等内容下拉选择来搜索。（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2、工具栏：系统需具备终止所有任务、导出任务实例、设置任务优先级、获取缓存数据、删除、终止所有任务、删除全部任务等功能。

★3、任务列表：系统可以对任务实例 ID、状态、机器人、任务名称、外部运单号、任务状态描述、优先级、创建时间、执行时间、结束时间、耗时和运行时间等进行展示。（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4、任务监控：系统需具备任务监控功能，能够展示任务基本信息、块记录、块日志等功能。

四、运单管理

★1、运单管理界面：系统需具备运单管理页面，至少包含搜索栏、操作栏和运单列表等功能。可以查看所有已经下发的任务，包括已分配和未分配机器人的任务。（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2、搜索栏：系统可以对运单的 ID、外部运单号、AGV 的名称、运单的状态、外部运单号、起始时间等信息进行查询。（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3、运单状态：系统可以展示已创建、待分配、正在执行、完成、失败、终止、无法执行等订单状态。

★4、操作栏：系统需具备终止、终止并不接单）、封口、删除、删除全部等操作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5、运单列表：系统能够展示运单 ID、机器人、机器人状态、是否封口、描述、组、标签、优先级、创建时间、接单时间、完成时间、外部运单号、执行耗时、运单分数、操作和错误详情等运单状态。（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6、合单管理：系统需具备合单管理功能，可以记录机器人的运单明细，包括分配的机器人、运送状态、起点库位、终点

库位及耗时等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7、接口管理：系统可以查看接口运行情况，显示的信息包括：接口请求 ID、URL、接口名称、任务 ID 、请求方式、状态、创建时间和结束时间等信息。

8、动态任务：系统需具备低代码编辑业务流程的工具，具有输入参数、输出参数等模块，并具有鼠标拖拽功能。

9、定时任务：系统可以设置定时任务的周期和延时时间，并可查看运行的任务。

10、模块列表：系统需设置多个任务模块，包含子任务、脚本块、HTTP 请求块、任务块、流程块、基础块、工作站、仿真块、调度块和设备块等。所有模块具有折叠和展开功能，并支持搜索框中直接搜索对应的模块。

★11、任务块：系统需具备缓存数据、获取缓存数据、标记任务开始、设置外部订单号、设置任务变量、设置任务状态、触发任务事等模块。（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12、流程块：系统需具备 break、延迟、If （包含子块）、If-Else、If-Else_if-els、遍历数组（包含子块）、并行执行（包含子块）、并发执行 N 次、重复执行 N 次（包含子块）、return：、串行执行（包含子块）、抛出异常、while 等模块。（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13、库位：系统需具备批量设置库位、获取密集库位、获取库位、光电库位校验、查询库位、设置库位扩展属性、设置库位货物、设置库位为空、设置库位为占用、锁定库位、设置库位标签、解锁库位等模块。（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14、机器人调度块：系统需具备显示和 Core 运单相关的模块。包含库区转运、机器人通用动作、拼合单机器人、选择执行机器、分拨单、获取 bintask 返回值等。（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15、切换任务：系统支持列表视图和分类视图。

★16、接口配置：系统需具备接口配置功能，可添加新的接口设置输入对应的接口名称和 URL。（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17、在线脚本：系统需具备在线脚本编辑功能，可增加新的脚本编辑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五、系统设置

1、功能配置：系统设置界面需包含岗位工位、任务、系统配置、需求单、数据单、数据卡片。点击参数配置按钮可以切换到参数配置页面。

★2、工位岗位配置：系统可以对工位岗位 id 和名称进行自由配置。（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3、任务配置：系统可以编辑配置手持端的字段，根据项目需求填写属性值。

- ★4、系统配置：系统希具备 RdsCore 配置、Https 配置、邮件配置、MQTT 配置、OPC 配置、其他配置、单点登录配置等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 5、回放功能：系统需具备本地回放、导入回放、启动、导出等功能，具有时间选择功能，并可以展示时间进度条。
- ★6、服务监控：系统需具备服务监控功能，可以展示局域网内客户端的状态，包括 CPU 、内存、服务器信息、Java 虚拟机信息和盘符路径等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 ★7、系统日志：系统可以记录用户在账号下的操作记录并展示。展示内容包括：创建时间、级别、操作、消息、消息中文和操作人等。（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 8、消息管理：系统具备消息弹出功能，提醒系统本身的报错，如机器人故障。
- ★9、模板管理：系统需具备脉动产线模板、拼合单模板和密集库位模板等至少三个模板，可以自由切换到不同的模板。（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 10、可视化管理：系统需具备可视化管理功能，可查看内置的其它网页界面。
- 11、用户管理：系统可以展示现有的用户名、角色、是否被禁用和创建时间等用户信息，并对已有的用户进行管理。
- 12、角色管理：系统可以展示展示现有的角色、权限、岗位、工位和创建时间等角色信息，可新增角色，根据需求配置角色的权限、岗位、工位（非必填）。
- ★13、机器人跟踪统计：系统需具备图形的方式展现了机器人的情况，需包含机器人的状态、空闲情况、执行情况、电量情况、接单情况、运行路程和故障情况等内容。（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 ★14、任务跟踪统计：系统需具备图形的方式展现了系统中任务的情况，其中默认展示的有任务的创建情况、异常情况、完成情况和滞留任务等内容。（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 15、机器人运行记录：系统需具备图表记录功能，展示所有机器人在所有时间的状态变化。
- ★16、故障记录：系统需具备故障记录功能，可以记录机器人在过去一个月内发生的故障情况。这些故障信息至少包括：故障编号、机器人名称、故障等级、故障开始时间、故障结束时间、故障持续时间和故障说明等。（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 17、充电机管理：系统能够显示充电机的信息，包括名称、IP、端口号、是否在线、状态、电压、电流、充电情况等。
- 六：移动端 APP
- 1、移动端登录：移动端 APP 系统可以选择服务器网络连接协议，支持 http 或者 https 等。
- ★2、功能任务模块：系统需具备仓库出货、选择仓库库位、运输物料、运输空托盘、物料转运等至少五个功能模块，包含

发起任务、数据单、需求单、任务、机器人、库位、地图、设置等至少八个任务模块。（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3、发起任务：系统可以可配置当前手持端登录用户的岗位、工位、工号等信息。

★4、需求单：系统可以查看叫料需求单，包含叫料名称、描述和创建时间等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5、数据单：系统支持在手持端以表格形式展示数据单，支持查询多个表。

6、任务列表：系统需具备展示正在运行及已经运行结束的任务列表、查看任务的运行情况及终止在运行的任务的功能。

7、机器人：系统需具备绑定机器人功能，可以只显示绑定机器人或显示系统中连接的所有机器人。

★8、库位：系统需具备显示所有库位的功能，包含锁定、占用状态、ID、库位名称、库区和货物等，并可以选择库位进行操作，可以根据货物名筛选库位。（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9、系统告警：系统需具备告警系统，可以查看机器人和系统的告警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10、地图：系统能够显示场景地图，可以切换场景地图。

★11、系统设置：系统能够设置岗位、工位、工号、绑定机器人等用户信息，可以设置语言（至少包含中文和英文），可以选择声音模式（响铃+震动），可以添加提示音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12、支持满足不少于 100 台 AGV 的调度运行能力

★13、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智能机器人调度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七、其他核心功能（现场演示）

▲1、回放监控功能：可以查看历史机器人运行情况，包括运行路线、库位状态等效。回放数据可打到 15 天，拖动时间轴追溯历史，操作简单。（投标现场演示）

▲2、交通管制功能：可在系统中添加交通管制区域，设置机器人的数量限制，可以自动或手动控制管制区域中车辆的进出。（投标现场演示）

▲3、任务过程可视化功能：可实时观测到任务的执行状况和进度，以及相关设备正在执行的动作或触发的故障或异常信息等情况。（投标现场演示）

▲4、组态配置功能：系统支持在界面上拖拽组件、填写属性，用户无需编写代码即可完成手持端样式配置，可根据自身业务量身定做移动终端 APP。（投标现场演示）

▲5、在线脚本编辑功能：系统可以将已有组件和代码块作为“预制件”，支持界面拖拽、组合搭建出多种类资源参与

		<p>的业务流程。系统支持使用 JavaScript 进行二次开发,可使用脚本定制任务接口、事件处理器等。(投标现场演示)</p>	
<p>5</p>	<p>智慧仓储优化软件</p>	<p>★1、系统管理:包含用户管理,用户组信息管理,客户信息管理、软件内数据一键备份与一键还原。(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p> <p>★2、基础数据管理:对仓库、仓位、托盘、物料信息等基础信息进行初始化设置;可设置不同的仓库类型,仓位设置可对应不同的仓库进行配置,在物料信息管理中可设置单个物料的详细信息及物料的包装信息,设置包装信息时可设置单个物料与包装箱之间的换算关系。(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p> <p>3、客户管理:设置客户的详细信息及客户类型。</p> <p>4、订单管理:根据业务需要制定入库计划,录入客户订单,并对客户订单进行处理。</p> <p>5、入库管理:入库作业、组托上架、入库单打印等入库核心作业管理;</p> <p>★6、出库管理:包括设备拣货流程、出库计划、立库/电子标签拣货、立库/电子标签接收、阁楼货架拣货、阁楼式对 BtoC 播种、拣货单打印等。制定出库计划时可根据物料的出库数量系统根据换算系数自动进行包装的选择,学生也可自行进行包装选择。(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p> <p>7、重型货架出库:重型货架出库包含重型货架拣货和重型货架(散货)播种两个业务。</p> <p>★8、单位转换:系统可以实现货物整箱单位和零散单位之间的自动转换,转换系数能够自由设计,在客户订单中只需要录入零散单位的货品数量,系统可以在出库计划中对相同的货品进行合并,并且按照所设定的换算系数将零散单位的货品自动转换为整箱单位,余数为零散单位。出库计划确认后,整箱单位的货自动分配到重型货物区进行拣选,零散单位的货物能够自动分配到重型货架零散货区并通过电子拣货台车系统进行拣选。(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p> <p>9. 电子标签智能拣货台车模块:具有 PC 端和 APP 客户端,相互之间数据完全同步,可以实时接收仓储管理软件通过无线网络发送至拣货小车的作业单据,并具有来单提醒功能。作业单据支持拣货作业和补货作业,系统根据单据类型和作业流程给出相应的操作指引,显示作业单据详细信息,其中包括货品信息,如货品编号、货品名称、规格、货品数量等,引导用户分别通过触摸屏和扫描枪操作实现播种式和摘果式电子标签作业方式,最终确认完成作业单。</p> <p>10、电子标签出库:可以摘果式对客户订单做拣选,拣选确认后可按客户添加不同的周转箱,完成周转箱匹配后可直接发送拣选任务数据到电子标签设备上,学生通过使用 RF 手持终端及智能穿戴设备扫描周转箱,扫描正确即可点亮对应数据的电子标签。</p> <p>11、库存管理:可以通过库存列表查看目前在库货物的库存量。</p> <p>★12、可视化库存查询:可选择仓库直观可视化的查看各仓位的库存信息,能够以货架图案和货位图表的形式实时显示库</p>	<p>1 套</p>

		存数量，每个货区对应 1 个货架图案，需至少包含重型货架区、电子标签货区、阁楼货架区。点击货架图案可显示货位图表，货位图表能够对现有实训室的货架陈列情况进行自动调整，图表对应实际货架的每一个货位，且能够在货位上实时显示每个货位的商品名称和数量。（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6	智慧配送优化软件	<p>1、软件分为管理员端和用户端，主要功能包括地图的上传，配送站点的维护，配送线路的设定，线路的障碍设置等核心模块。</p> <p>2、管理员端： 地图上传：由管理员或用户上传或修改地图；</p> <p>3 站点维护：以所上传的地图为背景，加载系统初始配送中心，进行配送点（客户地址）设定；配送点可通过移动标识在地图上，也可在地图上加载支点进行标识。</p> <p>★4、线路设定功能：通过系统加载地图及配送点信息，根据配送中心及配送点、支点位置，选择两点进行相连，并对线路信息进行描述。（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p> <p>5、路障设置：根据已设定的线路，在地图中选定某条线路设置为随机路障线路。</p> <p>6、用户端： 配送作业单：与智慧仓储作业软件数据对接并联动，同步用户订单信息，根据订单信息生成配送作业单；</p> <p>7、线路选择：根据配送作业单信息在管理员设定的配送线路中选择最优线路；</p> <p>▲8、订单交互功能：该智慧配送优化软件可与本次采购的智慧仓储优化软件无缝对接，智慧仓储优化软件生产的客户订单能够实时同步到智慧配送优化软件，可以将客户订单生成为配送单。（现场演示）</p>	1 套
7	拣货策略模拟软件	<p>一、摘果式拣货模拟软件</p> <p>★1、模块设定 1 个出库任务单，可自由查看出库单内容。操作系统配置拣选工具包括手推车、地牛及叉车，配置的仓储区包括食品区、服装区及杂货区。（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p> <p>★2、学生查看出库单后，根据不同的商品类型选择合适的拣选工具，可通过鼠标拖拽相应的拣选工具到工具区，随后可将仓储区的货物拖到对应的工具上并可手动填写相应的出库数量。（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p> <p>▲3、摘果式拣选确认：拣选工具上能够实时显示已拣选货物数量。最后可将工具上的所有货品一次性拖动到暂存区进行出库确认。拣选完全正确则软件提示通关完成，拣选错误则软件自动重新开始。（投标现场演示）</p> <p>二、播种式拣货模拟软件：</p> <p>★1、模块至少设定 3 个出库任务单，可自由查看出库单内容。学生可手动操作将所有订单按货物品类进行汇总，形成新的出库任务单。（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p> <p>★2、操作系统配置拣选工具包括手推车、地牛及叉车，配置的仓储区包括食品区、服装区及杂货区。（投标文件中提供软</p>	1 套

		<p>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p> <p>▲3、播种式拣选确认：汇总出库单后，根据不同的商品类型选择合适的拣选工具，可通过鼠标拖拽相应的拣选工具到工具区，随后可将仓储区的货物拖到对应的工具上并可手动填写相应的出库数量，拣选工具上能够实时显示已拣选货物数量。最后可将工具上的所有货品分批次拖动到对应的客户暂存区并进行卸货，手动填写卸货数量后可分别进行出库确认。拣选完全正确则软件提示通关完成，拣选错误则软件自动重新开始。（投标文件现场演示）</p> <p>三、四号定位法模拟软件</p> <p>★1、软件需对四号定位法所对应的库房（货场）、货架（库区）、层次（排次）、货位（垛位）进行统一编号。学生点击开始游戏后系统至少推送 2 个练习题。（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p> <p>▲2、四号定位法拣选确认：进入练习题后软件根据自动进行 3 分钟的燃烧到计时，用户可根据四号位定位法对待入库的货物位置进行分析，根据货物需要入库的位置选择相应的货区，并可通过拖拽的方式将待入库货物拖到对应货位进行上架。上架后系统会自动提示入库位置是否正确。全部上架完成后系统自动进行打分。（投标现场演示）</p>	
8	智能电子标签	<p>1、不少于 9 个 4 位数电子显示标签。控制模块 1 套；输入电压/ 电流：AC220V / 2A；输出电压/ 电流：DC12V / 5A（供电子标标签）；通讯方式：RJ45，TCP/IP 网络方式；标签尺寸(mm)：148mm(L) x 46mm(W) x 30mm(H)</p> <p>3、电子标签具有向导灯，可发出光、声音指示信号；具有完成器，能够实时显示订单完成的状态，每个订单完成后通过声音和闪光进行提醒。</p> <p>4、数据对接：该设备可与本次采购的智慧仓储优化软件及 RF 手持终端无缝对接，实时共享订单数据，共同完成订单货物的出入库作业。</p>	2 套
9	流利式货架	<p>尺寸约：L1500×W700×H1800(mm)，钢构，组合式托盘平面货架，共三层，每层货架上安装有 3 排流利链，每层 9 根左右铝合金流利条，完成物料的自由滑出，与电子标签辅助拣货系统配套使用；每层货架负荷不小于 200Kg。</p>	2 组
10	RF 手持终端	<p>1、无线手持终端</p> <p>1.1 处理器：不低于 256M/1G</p> <p>1.2 操作系统：CE 系统</p> <p>1.3 扩展槽：SD/MMC 卡槽，≥8G</p> <p>1.4 无线：802.11a/b/g</p> <p>1.5 BT 2.1 EDR classII</p> <p>1.6 支持：SE950 SE4500SR 752X480</p>	2 套

		<p>1.7 耳机接口、扬声器、麦克风、蓝牙耳机</p> <p>1.8 防护等级: \geqIP54</p> <p>1.9 1.2 米跌落 500 次 0.5 米滚动</p> <p>1.10 操作温度: -10 至 50 度</p> <p>1.11 屏幕: \geq3 英寸彩色</p> <p>1.12 电池容量: 可充电式锂离子电池, \geq4800mAh 原装充电座</p> <p>1.13 键盘: \geq38 键</p> <p>2、RF 作业支持系统, 1 套</p> <p>2.1 配物流综合业务系统, 实现出入库作业、出库作业、摘果式电子标签拣货作业、播种式电子标签拣货作业等操作。</p> <p>3、快递 PDA 建立总包软件</p> <p>3.1 提供快件 PDA 建立总包软件手持客户端, 可扫描快件及省份条码, 识别 PC 端设置的省份条码后, 可逐个扫描该省包下的快件单号条码, 该省包条码所有快件扫描结束, 可以建立总包保存当前省包信息, 进入下一个总包建包界面。</p> <p>3.2、软件 PC 端能够接收到 PDA 手持客户端所建立的总包信息进行并自动打分。</p> <p>5、该设备需同时兼容并无缝对接本次采购的智慧仓储优化软件、智能电子标签拣选系统、PDA 分拣实训系统, 订单和任务数据无缝对接。</p>	
11	重型横梁式货架	<p>1、立柱及横梁采用优质冷扎钢材质折弯、焊接、表面烤漆而成, 货架整体由 C 型钢立柱、横梁等构成。</p> <p>2、采用立柱加横梁挂接技术, 均为插接式结构, 可拆装, 层距可以自行调节。</p> <p>3、货架尺寸: L5000×W1000×H2600mm。</p> <p>4、货架承重: 单个货位承重不低于 300kg。</p>	1 组
12	轻型隔板式货架	<p>货架尺寸约: L1500×W500×H1800(mm), 钢构, 组合式托盘平面货架, 共三层, 带隔板。</p>	2 组
13	条形码打印机	<p>一、基础参数</p> <p>打印方式: 热敏或热转印</p> <p>打印速度: \geq76mm/s</p> <p>最大打印宽度: \geq104mm</p> <p>最大打印长度: \geq1092mm</p>	1 组

		<p>分辨率: $\geq 203\text{dpi}$ 碳带宽度: 33-109mm 内存: 4MB 通信接口: USB, 串行接口, 并行接口 产品类型: 桌面打印机 介质厚度: 0.058-0.305mm</p> <p>二、打印耗材</p> <p>1. 尺寸为打印纸 100*100 打印纸 20 卷, 2. 尺寸为打印纸 100*50 打印纸 20 卷 3. 配套碳带不少于 20 卷</p>	
14	塑料托盘	<p>1、材质: 塑料 2、尺寸: L1200×W1000×H150mm 3、承重: 不低于 300kg 4、川字型托盘</p>	20 个
15	塑料周转箱	<p>材质: 塑料 颜色: 蓝色 尺寸: 约 420*320*150mm</p>	40 个
16	折板箱	<p>材质: 塑料 颜色: 灰色 尺寸: 约 500*400*320mm (长, 宽, 高), 带咬合盖板。</p>	5 个
17	实训工位	<p>灰白木色三胺板桌面, 基材选用 25mm 厚中密度板, 强度高, 不变形, 承重性强, 所有材料均经过防虫, 防腐等化学处理, 桌面打出线圆孔, 前有挡板, 右侧有抽屉 (带锁), 每位带 PVC 键盘架和活动主机柜一个。桌椅尺寸约: L1200mm×W600mm×H750mm, 含标准办公坐椅和插线板一套。</p>	2 套
18	手动液压搬运车	<p>1、额定负载: $\geq 2000\text{kg}$ 2、货叉最低高度: $\geq 85\text{ mm}$ 3、货叉最高高度: $\geq 200\text{ mm}$</p>	1 辆

		4、货叉总宽：≤540mm 5、货叉尺寸：≥160*50 mm	
19	半电动堆高车	1、操作方式：半电动 2、额定负载：≥1000kg 3、载荷中心距：500mm 4、额定起升高度：≥2500mm	1 辆
20	小推车	外形尺寸：约 72*48*82cm 承重：≥200KG 材质：金属骨架	1 辆
21	分拣格架	分拣台为塑料材质，3 横 3 列，九宫格样式，尺寸约 100cm*50cm*100cm	4 组
22	包装工作台	标准防火板，双层，规格约为：L1500mm×W700mm×H750mm	8 套
23	快递 PDA 分拣实训系统	1、系统采用三层结构 B/S 模式，使用 MSSQL 数据库软件。模拟从寄货人填单到快递员收货取件，分拣、封包、发车、派送等多个环节充分还原快递企业执行流程。用户扮演不同角色进入系统模拟多个岗位进行实操作业。 ★2、软件系统 PC 端：支持手动输入全国所有省市的总包信息，并可以自动生成快递面单，自动生成的快递面单上有打印接口，能直接打印面单。教师端可以手工选择总包和分包省份，并发布考试。（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3、学生可使用 PDA 移动端根据分拣完成后的快件信息进行扫描建立省包，扫描包牌信息制作包牌。通过各个省包信息生成中转总包，扫描省包包牌建立中转总包，生成中转总包。（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4、PC 端可以查看和打印每个用户的操作明细，展示用户的准考证号、用户姓名及每个身份的扫描件数和错件数。（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标记说明） ▲5、自动评分功能：PC 端系统能对学生的分拣扫描结果自动判分，可在后台数据库自由设置总分及每扫描错误的扣分标准，系统能够根据设置的评分标准对学生分数进行实时自动更新。系统设置成绩导出按钮，可将学生成绩导出为 excel 文件。（现场演示） 7、软件可与本次采购的 PDA 实训终端无缝对接使用。	1 套
24	PDA 实训终端	1、无线手持终端 1.1 处理器：256M/1G	4 台

		<p>1.2 操作系统：CE 系统</p> <p>1.3 扩展槽：SD/MMC 卡槽 ， ≥8G</p> <p>1.4 无线：802.11a/b/g</p> <p>1.5 BT 2.1 EDR classII</p> <p>1.6 支持：SE950 SE4500SR 752X480</p> <p>1.7 耳机接口、扬声器、麦克风、蓝牙耳机</p> <p>1.8 防护等级：IP54</p> <p>1.9 1.2 米跌落 500 次 0.5 米滚动</p> <p>1.10 操作温度：-10 至 50 度</p> <p>1.11 屏幕：≥3 英寸彩色</p> <p>1.12 电池容量：可充电式锂离子电池， ≥4800mAh 原装充电座</p> <p>1.13 键盘：≥38 键</p> <p>2、RF 作业支持系统，1 套</p> <p>2.1 配合物流综合业务系统，实现出入库作业、出库作业、摘果式电子标签拣货作业、播种式电子标签拣货作业等操作。</p> <p>3、快递 PDA 建立总包软件</p> <p>3.1 提供快件 PDA 建立总包软件手持客户端，可扫描快件及省份条码，识别 PC 端设置的省份条码后，可逐个扫描该省包下的快件单号条码，该省包条码所有快件扫描结束，可以建立总包保存当前省包信息，进入下一个总包建包界面。</p> <p>3.2 软件 PC 端能够接收到 PDA 手持客户端所建立的总包信息进行并自动打分。</p> <p>5、该设备需同时兼容并无缝对接本次采购的智慧仓储优化软件、智能电子标签拣选系统、PDA 分拣实训系统，订单和任务数据无缝对接。</p>	
25	智慧黑板	<p>1. 智能黑板显示尺寸：≥86 英寸，采用工业级液晶屏，分辨率 ≥3840*2160。</p> <p>2. 智能黑板下沿具备笔槽功能，可放置触控笔、粉笔等物品。</p> <p>3. 智能黑板玻璃厚度 ≤3.5 mm；</p> <p>4. 智能黑板具备前置多功能电源按键，集成系统状态指示灯、整机系统开关机功能、熄/亮屏功能，短时间按自动节能熄屏/唤醒，长时间按可开机/关机。</p> <p>5. 智能采用铝合金超薄金属包边，拒绝无包边结构，防止钢化玻璃屏体跌落，圆角结构安全可靠，壁挂式安装拆卸方便。</p>	1 台

		<p>6. 悬浮式音箱，输出功率≥30W</p> <p>7. 智能黑板两侧无任何电子元器件，两侧与中间互动屏之间可积木式拼接，无需任何接线。</p> <p>9. 支持售后二维码报修，手机扫描二维码就可以进行在线快速报修。</p> <p>10. 左右两侧的小黑板具有磁性材料吸附的功能；</p> <p>11. 系统支持任意通道画面冻结功能，在任意通道下可将屏幕画面冻结并且支放大功能，放大后支持自由拖曳调整位置。</p> <p>12. 、可实现 Windows 和安卓系统的同时联网需求。</p> <p>13. 可对文件进行分类，实现快速查找，对各种文档、视频文件都可以随意检索并直接在界面中打开。</p> <p>14. 智能黑板整机支持机身前置物理按键一键切换画面显示比例。</p> <p>15. 智能黑板整机需符合国家 GB50099-2011 关于教学用房室内各表面的反射比值其中黑板表面反射比 0.10~0.20 范围内之规定。</p> <p>18. 智能黑板整机需符合 GB4943.1-2011 第 2.6.3.4 条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规定其电阻值不得超过 0.1Ω，确保使用者安全。</p> <p>19. 智能黑板前置模块，至少具有：2 路的 USB3.0 接口、1 路的 USB Touch 接口、1 路 HDMI 接口、1 路 3.5MM 扩音接口，且前置 USB 接口全部支持 Windows 及安卓系统读取，将 U 盘等储存介质插入任意前置的 USB 接口，都可以被 Windows 及安卓系统识别。</p> <p>20. 电容触控技术，手指轻触式多点（不少于 20 点触控），支持多点书写技术。</p> <p>主机要求：</p> <p>1. 数据传输接口，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散热处理：具有 smart fan 功能的双滚静音铜鳍散热模组；</p> <p>2. 产品主机配置：处理器≥3.5GHz；内存≥8G DDR4；硬盘≥256G SSD 固态硬盘；具备多功能输入输出接口：HDMI≥3、DP≥1、USB≥8、SHARED USB≥1、VGA≥1、RS232≥2、USB 触控≥1、RJ45≥3、3.5mm 音频接口≥2、MIC≥1、SD 卡槽≥1；支持 HDMI 2.0 最高可输出 4K@60Hz 视频播放。</p> <p>3. 内置无线 Wi-Fi 采用 IEEE 802.11AC 网络协议标准，双 WiFi 天线设计，支持 2.4G/5G 双频双模 WiFi 信号接入，可有效增强无线网络信号；保证足够的信号强度；同时具备内置千兆有线网卡：10M/100M/1000M</p> <p>4. 内置蓝牙模块，可连接蓝牙设备，实现无线传输。</p>	
26	实训耗材	<p>1、定制 5 种规格瓦楞纸箱，每种 50 个。</p> <p>2、25 种不同品类真实商品，每种 20 个，所有货品上必须印有商品条码。</p>	1 批

		<p>3、快递专用纸箱 100 个。</p> <p>4、气泡膜 5KG，封箱胶带 20 个，大号美工刀 5 把，剪刀 5 把，秒表 5 个，置物筐 5 个。</p> <p>5、三联快递运单 1500 份，快递封套 1000 个，易碎标签 2000 个。</p> <p>6、可收口布袋 20 个，尺寸约：600×600mm。</p> <p>7、条码打印纸 10 卷。</p> <p>8、A4 打印纸 5000 张。</p>	
27	实训室文化设计	<p>1、对实训中心地面进行装修，铺设绿色环氧自流平，防滑防静电处理，约 200 平方米。</p> <p>2、制作形象墙，尺寸根据场地定制。</p> <p>3、制作文化展示板 10 张，尺寸约 750*1200。</p> <p>4、区域规划：制作区域标识牌若干，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区域重新规划，对实训区进行功能模块划分，贴地标线及指示标牌。对电源及网络进行架设。</p> <p>★5、实训室整体规划设计：投标人需根据使用方现有实训室的场地情况对本实训室建设项目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实训设备需摆放合理，实训流程清晰。投标文件中提供根据采购人现场实际尺寸设计的 CAD 布局图和 3D 效果图。</p> <p>注：采购人的场地和现有设备及软件目前已全部开放，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对应的软件系统相关接口代码、源代码、硬件设备型号和功能、学校现有的课程和教材等。本招标文件中已发布采购人联系方式，供应商可联系采购人到现场进行勘察了解具体情况，采购人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未行现场勘察的责任自负。</p>	1 项
28	综合布线	<p>1、对实训区进行功能模块划分，贴地标线及指示标志。</p> <p>2、整个本次采购的实训设备进行网络和电源布线，保证设备能够正常使用。</p> <p>★3、配套网络和电源设备包含：1 台 4 孔高频无线路由器，1 台 4 孔网络交换机，网线及电源线若干。</p> <p>注：采购人的场地和现有设备及软件目前已全部开放，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对应的软件系统相关接口代码、源代码、硬件设备型号和功能、学校现有的课程和教材等。本招标文件中已发布采购人联系方式，供应商可联系采购人到现场进行勘察了解具体情况，采购人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未行现场勘察的责任自负。</p>	1 项
29	智能物流课程资源	<p>含《仓储作业操作》、《物流管理信息系统》课程等资源包，资源包采用中俄双语，主要用于“中文+智慧物流”职业技能培训，满足已开设“中文+职业技能”班级课程教学需要。</p> <p>第一章、物流职业岗位认知</p> <p>课程内容：采用中俄双语，主要对物流行业职业岗位进行介绍，包含 PPT 课件 3 套（智慧物流快递发展趋势、仓储配送工</p>	1 套

作岗位认知及职业综合素养认知)、视频 2 套(物流管理职业概述视频、大型物流企业的组织架构概述,物流行业岗位人才报告案例 1 套。其中平均每个 PPT 内容不低于 25 页,平均每个视频市场低于 8 分钟,案例字数不低于 6000 字。

第二章、仓储配送设备认知

课程内容:采用中俄双语,主要对物流仓储配送设备进行介绍,包含 PPT 课件 2 套(仓库认知、仓储设备认知)、视频 5 套(仓库操作流程、自动化立体库与货到人拣选系统、驶入式货架、物流输送设备概述)。其中平均每个 PPT 内容不低于 25 页,平均每个视频时长不低于 6 分钟。

第三章、智慧物流场景案例

课程内容:采用中俄双语,主要对智慧物流场景案例进行介绍,包含 8 套视频,具体包含:智慧快递分拣系统、大型仓储中心、快递交叉带自动分拣线、智能无人仓储运营、智慧物流分拨中心、无人机配送服务、智慧物流智能枢纽中心。平均每个视频时长不低于 2 分钟。

第四章、仓库出入库管理

课程内容:采用中俄双语,主要对物流仓库出入库管理进行介绍,包含 PPT 课件 2 套(入库作业、出库作业),视频 1 套(货位分配概述)、动画 3 套(仓储的定义、入库准备、出库作业)。其中平均每个 PPT 内容不低于 25 页,平均每个视频时长不低于 10 分钟,平均每个动画时长不低于 3 分钟。

第五章、条码技术与应用

课程内容:采用中俄双语,主要对物流行业条码技术与应用进行介绍,包含 PPT 课件 1 套(物流条码技术与应用)、视频 3 套(一维条码技术概述、二维码的识别与原理、条形码解析)。其中平均每个 PPT 内容不低于 25 页,平均每个视频时长不低于 7 分钟。

第六章、RFID 技术与应用

课程内容:采用中俄双语,主要对物流行业 RFID 技术与应用进行介绍,包含 PPT 课件 1 套(RFID 基础知识)、视频 1 套(RFID 技术在物流中的应用)、动画 1 套(射频识别技术简介)。其中 PPT 内容不低于 25 页,视频时长不低于 5 分钟,动画时长不低于 5 分钟。

线下课程技术参数

4.2.1、教学课件:

- (1) 教学课件整体要色调和谐,各元素搭配构图得当,背景和文字颜色有反差,文字修饰适度,字体、字号有层次;
- (2) 教学课件要有灵活新颖的教学形式、教学对象要有针对性;

		<p>(3) 课件内容要生动，能吸引学生，调动学习兴趣；</p> <p>(4) 课件需保持前后风格一致，课件排版设计美观；</p> <p>4.2.2、教学动画及视频：</p> <p>(1) 动画内容与教程内容联系紧密，重难点均配置短小精悍的教学动画；</p> <p>(2) 动画设计风格以生动，活泼；</p> <p>(3) 内容设计符合教学内容；</p> <p>(4) 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动画连续，节奏合适；</p> <p>(5) 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快慢适度，采用 MP4 格式。</p> <p>五、线下培训授课服务</p> <p>培训内容：提供不低于 8 个小时的智慧物流作业培训授课服务。</p> <p>培训方式：线下实际操作培训。</p> <p>培训地点：乌鲁木齐职业大学中亚物流实训室（哈萨克斯坦）</p> <p>参培人员：使用方指定人员。</p> <p>★培训导师：投标人委派不少于 3 名智能物流专业技能导师提供培训，培训导师需具有省级技能鉴定中心或其授权单位认证的物流服务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公司委派声明书、培训导师身份证复印件、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截图。）</p>	
30	学生桌椅	灰白木色三胺板桌面，基材选用 25mm 厚中密度板，强度高，不变形，承重性强，所有材料均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桌面打出线圆孔，前挡板落地，右侧有抽屉（带锁），每位带 PVC 键盘架和活动主机柜个一个。桌椅尺寸约：L1100mm×W600mm×H750mm，含标准办公坐椅和插线板一套。	20 套
31	教师讲桌	约 1100*780*1000，钢制讲台，木制面，配座椅	1 套
32	安装地址	实训室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包含商品到达安装地并能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报关报检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及维护费等。安装地址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物流交通大学	/
33	售后服务	实训室整体 3 年售后维修维护，响应时间 48 小时内。	/

34	培训要求	<p>对使用人员约 10 人，进行不低于 60 课时的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确保能正常使用；</p> <p>★投标人委派不少于 3 名物流技能导师提供培训，培训导师需具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公司委派声明书、培训导师身份证复印件、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人社部技能鉴定中心证书查询截图（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http://jndj.osta.org.cn），协助完成“中文+智慧物流”一期 500 人次的培训工作。</p>	/
----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财办库〔2024〕84号）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

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中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中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中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中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中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

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中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中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中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24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 投标声明书	
10. 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行政许可证明	
12. 联合体协议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承诺文件	
九、售后服务文件	
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十二、技术文件	
十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p>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 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
- (6) 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5.1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2 投标人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资信证明，但下列情形除外：

（1）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2）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了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或者包）；

（3）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的。

5.3 以上原件或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5) 以上 (1) - (2) 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4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 以上 (1) - (2) 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注：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9. 投标声明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

10、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据或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5：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6：

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担保函

编号：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

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_____ (盖单位章)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行政许可证明

说明：

- (1) 提供投标人生产或经营等行政许可证书；
-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3.1.3 条款对投标货物（产品）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在此应附相应的资质证书；
- (3) 以上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4) 如招标文件未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提供行政许可证明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12. 联合体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分工如下：_____。

5. 中小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1）（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承接合同为金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承接合同为金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承接合同为金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_____。

7.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 （2）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联合体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限为_____日，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

二、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日)	质保期 (日)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大写）：				

- 注：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项目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品目代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合计报价 (大写)							¥	

- 注：1. 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2. 投标人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4.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5. “品目代码”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必须与采购文件的需求相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可不填写（下同）。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 年__ 月__日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 注: 1.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报价精确到元, 不保留小数;
 2. 备选产品配件, 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的参考依据, 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所属行业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类型

- 注：1. 除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以外，其他内容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品牌或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的须注明；
 3.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报的，在评标时不予加分。
 4. 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5. 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制造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其不一致时，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没有偏离情况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八、承诺文件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保期服务计划等承诺。

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人，只填写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5)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采购项目（包）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第五章第 2.3 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5. 分包意向协议

(1) 拟分包情况说明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招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占该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的 比例（%）
1		小微企业				
2		小微企业				
...						
合计（大写）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人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单位合同金额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比例的，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

2. 分包意向协议各方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提供所投产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提供所投产品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
5. 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	1. 提供自2021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2. 所投产品制造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说明：

- (1) 所投产品是指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
- (2) 提供制造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3) 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3. 所投产品制造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说明：

- (1) 所投产品是指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
- (2) 提供制造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3) 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4. 制造商授权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产品名称）进行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名人职务：_____ 签名人职务：_____

签名人姓名：_____ 签名人姓名：_____

签名人签名：_____ 签名人签名：_____

说明：

(1)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需提供本项目采购单一产品或非单一产品的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

(2) 投标人为本项目采购单一产品或非单一产品的核心产品制造商的，无需提供直。

十二、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第 4.2.4 条款规定的内容。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格式自定。